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新设全资或控股公司、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项目资本增减、理财投资（不含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他债权投资等。

若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其审议权限和程序还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五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六） 公司对第三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条所述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对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标准的，均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第九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先由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根据本制度第五条至第八条的标准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总经理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十三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十四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

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